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v60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6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2127561_113302164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『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』所屬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3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「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」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88號）所屬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3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- 四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

電子文
文騎

8

麗山國中 11306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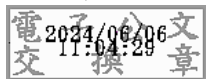


PLAA1136004584

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13年6月7日刊登），免
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（如無相關意見則無
須回復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04584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『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』所屬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3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